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效益年薪计提比例方案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不含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兼下属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作为下属单位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人的人员）年薪收入由基本年薪、效益年薪及专项奖励三部分组成。其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效益年薪总额按公司每年净利润 15% 以内的范围提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 2015 年净利润的实现情况，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效益年薪计提比例发表如下意见：

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充分调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我们提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效益年薪总额按 2015 年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额）的 5% 计提，并将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效益年薪计提比例方案的意见的签署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签署：

朱 丹_____ 彭 松_____ 李彩虹_____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